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2號

原告 張許阿却

特別代理人 黃由再

被告 張景傳

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

複代理人 王奕勝律師

被告 張景松

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

被告 張美純

張美麗

張美子

張瑜芯

洪筠庭（即張美玉之承受訴訟人）

洪岳聖（即張美玉之承受訴訟人）

洪晟祐（即張美玉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列3人

訴訟代理人 洪明輝（即張美玉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列8人

訴訟代理人 張阿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正本之事實理由中第十六頁第二十三行關於「450000分之17821（計算式： $\langle 1-254/10000 \times 6 - 1/18 \rangle \times 1/2 = 17821/450000$ ）」記載，應更正為「45000分之17821（計算式： $\langle 1-25$

01 4/10000×6－1/18〉×1/2＝17821/45000) 」；附表一編號1之分
02 割方法欄中關於「被告張景松、張景傳各分得450000分之1782
03 1」記載，應更正為「被告張景松、張景傳各分得45000分之1782
04 1」。

05 理 由

06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7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8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10 予更正。

1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3 家事庭 法 官 姚重珍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6 告費新台幣1,000 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王小萍